

绥化市财政局文件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绥财联发〔2018〕49号

关于印发绥化市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绥化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2月7日

绥化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

为落实好各项就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财规审〔2018〕10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金支出范围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其中，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三支一扶”、“村村大学生”及随军家属生活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二、补贴项目、对象、标准、申请材料和申领程序

（一）职业培训（含创业培训）补贴。

1、补贴对象。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的服刑人员、强

制隔离戒毒人员和“三支一扶”、“村村大学生”等项目人员岗前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以下简称符合条件人员)。

上述培训对象，原则上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每人每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最多不超过两次。

2、补贴标准。

(1) 就业技能培训。

①对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实际接受培训课时计算，每课时45分钟，每天不超过8课时，每名学员出勤率达到70%以上。培训课时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培训课时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压缩或延长，延长最长不超过标准课时的30%，且实际操作培训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70%。就业技能培训(含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根据培训成本，补贴标准分为三类，具体各职业工种补贴标准详见附件1。

对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评估结果，按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6个月内未实现就业的，按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上述6个月内的起止计算时间为：自培训结束之日起，到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递交培训补贴申请材料之日止。

人社部门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与新兴业态相关的培训项目目录，并适时调整，对重点产业目录内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提高 15%。

②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 1-2 个学期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可按每人每学期 2700 元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对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同时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的生活费补贴。

③“三支一扶”、“村村大学生”等项目的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按照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④对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按照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执行，所需资金在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2)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符合条件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按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80% 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未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按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60% 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按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关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16〕91 号)、《关于印发〈黑龙

江省重点产业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黑人社发[2015]71号)执行。

(3)项目制培训。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参照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测算项目支出。

(4)创业培训。参加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培训、创办企业和经营管理能力训练，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培训机构创业培训补贴。

①创业意识培训：培训时间3天，课程不少于20个课时，每班不超过50人，每人补贴300元。

②创办企业培训：培训时间8天，课程不少于60个课时，每班不超过25人，每人补贴1800元。

③改善企业培训：培训时间8天，课程不少于60个课时，每班不超过25人，每人补贴1800元。

④创业实训：培训时间8天，其中理论课程2天，实训课程6天，总课程不少于60个课时，每班不超过25人，每人补贴1800元。

⑤网络创业(电商)培训：培训时间7天，课程不少于56个课时，每班不超过30人，每人补贴2000元。

⑥将新经济、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创业课程项目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具体培训项目和补贴标准，由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需求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⑦“创业公益课堂”。鼓励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开办“创业公益课堂”，面向全社会开展有市场需求并与当地产业发展方向相适应的创业培训或讲座，给予授课教师每课时最高不超过500元补助，每场培训人数不能少于50人，所需资金在同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资金中支付。

3、申请材料。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应向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1)符合条件人员申请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下同)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下同)等。

(2)职业培训机构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的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还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凭《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代为申请协议；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生活费补贴申请材料还应附城市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3)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或企业申请新录用职工技能培训补贴、技师培训补贴和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

(4) 职业培训机构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开展项目制培训的，申请补贴资金应向委托培训的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内容和教材、授课教师信息、全程授课视频资料等。培训机构在开展项目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人员和企业在职职工个人申请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或直补培训机构的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 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参加培训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等相关身份

证明材料复印件、培训课程安排计划、失业人员职业(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等。经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据实拨付至培训机构。

(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补贴对象。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符合条件人员。

2、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各地参照黑价联[2017]5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确定。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提高50%。

3、申请材料。符合条件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培训机构代为申请技能鉴定补贴的,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或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符合条件的残疾失业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县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军人配偶、烈属、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及

刑满释放的“三无人员”(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无亲可投)等11类人员。各地应严格按照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和程序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2、补贴标准。

(1)单位社保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但最长不超过5年。

(2)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对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的女性年满45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就业困难人员(“4555”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定额社会保险补贴。省拨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成员。对2018年底享受补贴未到期人员和应享受补贴未发放人员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执行到期满。补贴标准按省人社部门公布的标准执行。补贴期限至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5年。

(3)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

对接收“三支一扶”、“村村大学生”等项目人员的单位，按其为项目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含续聘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灵活就业人员补贴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3、申请材料。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符合条件人员申请社保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2)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3)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4)“三支一扶”等项目人员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纳部分，由

负责发放人员工作生活补贴的部门，凭人员报到通知书、县以上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在岗服务证明等统一申请。

上述资金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四) 公益性岗位补贴。

1、补贴对象。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零就业家庭人员和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成员。

2、补贴标准。对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在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对公益性岗位高校毕业生和“彩虹工程”大学生补贴标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函〔2015〕432号）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调整。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3、申请材料。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向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材料、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五) 创业补贴。

1、一次性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的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工商登记注册日期需在2018年9月22日之后。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2) 补贴标准。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3) 申请材料。《首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2)，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学生可提供学籍证明或毕业证书，就业困难人员需经人社部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6个月的申报或纳税凭证和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 申领程序。①符合条件人员持相关材料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首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2)。②人社部门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就业失业登记情况，持人员名单到工商局核实首次创业情况。③人社部门初审通过后，报送财政部门进行复核，并与财政部门共同对申请人经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④复核与考察通过后，人社部门将拟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7天。⑤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直接支付到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2、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和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登记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办经营主体,初创主体吸纳各类人员就业且与之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吸纳时间需在2018年9月22日之后。

(2) 补贴标准。每带动1人就业给予1000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3) 申请材料。《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3)、创业者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学生可提供学籍证明或毕业证书)、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和带动就业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及人员花名册(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缴费单、初创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

(4) 申领程序。①符合条件人员持相关材料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3)。②人社部门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③人社部门初审通过后,报送财政部门进行复核,并与财政部门共同对申请人经营项目和带动就业情况进行实地考察。④复核与考察通过后,人社部门将拟发放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人和带动就业人员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7天。⑤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直接支付到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3、创业扶贫奖励补贴

(1) 补贴对象。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农民创业主体。

(2) 补贴标准。每吸纳 1 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

(3) 所需材料。《创业扶贫奖励补贴申请表》(附件 4)，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劳动合同复印件，不少于 6 个月的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 申领程序。①符合条件的农民创业主体持相关材料，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创业扶贫奖励补贴申请表》(附件 4)。②人社部门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到扶贫办核实贫困劳动力身份情况。③人社部门初审通过后，报送财政部门进行复核，并与财政部门共同对申请人经营项目和吸纳就业情况进行实地考察。④复核和考察通过后，人社部门将拟发放的创业扶贫奖励补贴申请人和吸纳的贫困劳动力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 7 天。⑤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将创业扶贫奖励补贴资金拨付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直接支付到农民创业主体的银行账户。

(六) 就业见习补贴。

1、补贴对象。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

2、补贴标准。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

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 60%。见习补贴不超过 12 个月。

3、申请材料。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符合条件的中职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求职创业补贴。

1、补贴对象。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2、补贴标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

3、申请材料。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高校初审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八)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补贴对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主要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开展专项就业服务活动、跨地区劳务协作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各地应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支出比例，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就业资金支出总额的20%。

2、补贴标准。

(1)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费。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支持下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其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对于国家、省、市、县组织建设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发生的软件、硬件和日常维护费用，可按就业资金支出的范围据实给予全额补贴。

(2)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应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开展专项就业服务活动、跨地区劳务协作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应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给予一定的补助。

(3)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包括向社会购买公共就业规划和政策

研究、咨询服务，就业咨询、信息发布、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信息的收集与统计分析，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就业信息、失业信息统计监测），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创业咨询、指导、培训和创业大赛等就业服务和创业服务。

（4）创业孵化基地奖励补贴。对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为初次创办并入驻孵化基地的企业或团队，提供第一、二年免费和第三年不超过 50% 比例缴费政策扶持、运营三年以上且三年在孵期入驻企业平均出孵率不低于 60% 的创业孵化基地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运营不满三年的，在孵企业数量达到 20 家以上或者孵化成功 5 家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被评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奖补标准提高 15%，被评为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奖补标准提高 20%。

3、所需材料。申请创业孵化基地奖励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创业孵化基地奖补申请表》（附件 5），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创业孵化基地运营报告：包括基地建设基本情况、创业服务情况、进驻企业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内容，《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情况表》及入驻企业法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申领程序。申请创业孵化基地奖励补贴按以下程序办理：
①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持相关材料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创业孵化基地奖补申请表》（附件 5）；②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③人社部门初审通过后报送财政部门进行复核，并与

财政部门共同对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实地考察；④复核和考察通过后，人社部门将拟发放创业孵化基地奖补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7天；⑤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将奖补资金拨付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直接支付到创业孵化基地的银行账户。

（九）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补贴对象。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项目。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基础设施完善、技能研修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师资培训和教材开发等支出；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设备及用品购置、技能攻关、技能交流推广等支出。也可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职业培训机构和城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2、补贴标准。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市人社部门每年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拟实施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给予补助。

（十）其他支出。

1、项目人员生活补贴。

（1）补贴对象。“三支一扶”和“村村大学生”等项目人员。

（2）补贴标准。除上级财政补助外，按规定标准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补助。

(3)申请材料。申请“三支一扶”、“村村大学生”等项目人员生活费补贴，项目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本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材料、项目人员报到通知书及名单复印件。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2、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贴。

(1)补贴对象。未就业随军家属。

(2)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扣除部队补贴后的差额部分，可以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补助。

(3)申请材料。申请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贴，部队应当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随军家属未就业且无固定收入证明材料、批准随军材料、部队补贴发放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3、兼职劳动保障协理员岗位补贴。

(1)补贴对象。行政村配备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兼职工作者。

(2)补贴标准。每人每月给予岗位补贴 150 元。

(3)申请材料。申请兼职劳动保障协理员岗位补贴，应当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村委会聘用兼职人员的证明，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三、资金管理和监督

(一)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

(二)人社部门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预算安排和执行等情况及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要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三)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办公用房建设支出、职工宿舍建设支出、购置交通工具支出、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四)个人、单位按照本细则获得的补贴和奖补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就业补助资金相关规定限制。

(五)要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六)要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规定对本

地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有条件的地方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七)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必须及时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开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应在各高校初审时先行在校内公示。按照相关规定，在就业补助资金使用信息公开中应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八)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事项

(一)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市本级、北林区按本细则执行，其他各县(市)可参照执行，具体办理材料和程序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调整完善。

(三)本细则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分类表
- 2、首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 3、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 4、创业扶贫奖励补贴申请表
- 5、创业孵化基地奖补申请表

附件1: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分类表

项目类别	工种名称	补贴标准
A类 (16个)	车工 锻造工 工具钳工 管道工 焊工 机修钳工 铣工 铸造工 装配钳工 金属热处理工 磨工 数控车工 数控铣工 镗工 冲压工 模具工	初级工理论知识培训每人每课时补贴6元，实际操作培训每人每课时补贴12元；中级工理论知识培训每人每课时补贴7元，实际操作培训每人每课时补贴15元；高级工理论知识培训每人每课时补贴8元，实际操作培训每人每课时补贴18元。
B类 (30个)	手工木工 电切削工 锅炉操作工 锅炉设备检修工 制冷工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电梯安装维修工 化工总控工 化学检验员 园艺工 农艺工 中式烹调师 中式面点师 西式烹调师 西式面点师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电工 汽车维修工 农机修理工 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农机驾驶操作员 钢筋工 混凝土工 架子工 防水工 砌筑工 计算机软件工程技术人员 生物发酵工程技术人员 药物制剂工	初级工理论知识培训每人每课时补贴5元，实际操作培训每人每课时补贴10元；中级工理论知识培训每人每课时补贴6元，实际操作培训每人每课时补贴12元；高级工理论知识培训每人每课时补贴7元，实际操作培训每人每课时补贴15元。
C类 (59个)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 室内装饰设计员 眼镜定配工 眼镜验光员 制米工 制粉工 制油工 公共营养师 营养配餐员 食用菌生产工 餐厅服务员 保安员 前厅服务员 保洁员 客房服务员 家政服务员 养老护理员 保育员 育婴员 劳动关系协调员 美发师 美容师 农作物植保员 家畜饲养员 家禽饲养员 家畜繁殖员 家禽繁殖员 农产品购销员 农产品经纪人 农业技术员 电子商务师 废旧物资回收挑选工 豆制品制作工 淀粉及淀粉糖制作工 糕点面包烘焙工 糕点装饰师 裁剪工 缝纫工 物业管理员 保健按摩师 人造花制作工 工艺画制作工 手绣工 剪纸工 收银员 商品营业员 快递员 快件处理员 会计专业人员 消防员 保卫管理员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工业废气治理工 工业废水处理工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工 发电工程技术人员 发电设备安装工 发电集控值班员	初级工理论知识培训每人每课时补贴4元，实际操作培训每人每课时补贴8元；中级工理论知识培训每人每课时补贴5元，实际操作培训每人每课时补贴10元；高级工理论知识培训每人每课时补贴6元，实际操作培训每人每课时补贴12元。

备注：该分类表将根据国家职业目录和培训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

附件 2

首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人员类型 (在符合条件的“□”内打√)	□ 就业困难人员	□ 大龄失业人员	□ 零就业家庭成员	□ 残疾失业人员
		□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 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
	□ 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 县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	□ 军人配偶	□ 烈属
		□ 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	□ 刑满释放的“三无人员”	
		认定日期		
项目名称		开户行		
开办日期		户 名		
地 址		账 号		
工商局意见	经调查，该申请人在创办本项目前，未查到有以往其他注册登记信息，确属首次创业。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就业局意见	该申请人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条件，同意发放补贴_____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同意拨付补贴_____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公章)

经营主体名称		开办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姓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 (在符合条件的“□”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离校 2 年内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项目地址		开户行	
吸纳就业人数		户 名	
补贴金额		账 号	
工商局意见	经调查，该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创办本项目前，未查到有以往其他注册登记信息，确属初次创办。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就业局意见	该经营主体符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条件，同意发放补贴_____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同意拨付补贴_____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创业扶贫奖励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公章)

农民创业主体名称		开办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姓名		联系电话	
主体类型 (在符合条件的□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种养大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车间”		
项目地址		开户行	
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		户 名	
补贴金额		账 号	
扶贫办意见	经查档，该农民创业主体所吸纳的_____名员工，确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 经办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就业局意见	该农民创业主体符合创业扶贫奖励补贴申请条件，同意发放补贴_____元。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同意拨付补贴_____元。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创业孵化基地奖补申请表

(申请人公章)

基地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主管部门			建设投入资金	
职工人数			大专以上 学历人数	
基 地 孵化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加工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服务型企业			
基地硬件 建设情况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可同时入驻 企业户数	
基地入驻 企业情况	累计入驻企业户数		当年新入驻 企业户数	
	累计吸纳就业人数		当年新吸纳 就业人数	
基地出孵 企业情况	累计出孵企业户数		当年新出孵 企业户数	
就业局 意 见	该基地符合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奖补申请条件,同意发放补贴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 意 见	同意拨付奖补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绥化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7日印发
